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苹果收入保险条款（中化农业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农业”）合作的苹果种植户、苹果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以下统称“保险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苹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保险标的必须为盛果期，正常结果且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苹果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达到 80%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旱灾、风灾、冰雹、冻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鼠害；

（四）野生动物损毁。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四条第（一）（二）（三）（四）列明原因造成**保险苹果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 80%，但在离地销售期实际收入低于保险苹果的约定收入，且保险收入损失超过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亩均收入=实际平均价格×实际平均亩产量。

实际平均亩产量依据被保险人向中化农业最终交付的订单产量，结合收获期测产结果确定。**如被保险人出现私自售卖保险苹果情况，实际平均亩产量则为约定亩产。**

实际平均价格=MAX（市场平均价*0.9，农户实际出库平均销售价）

市场平均价每月更新三次，计算实际价格时根据被保险人在离地销售期内申请采价时的最新市场平均价为准。

离地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苹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可在离地销售期内的任意时间申请采价。

农户实际出库销售价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保险苹果销售凭证的平均价格为准。

超过离地销售期后，被保险人仍未申请采价，实际平均价格则为约定价格。

约定亩均收入=约定平均亩产×约定平均价格×保障水平

约定平均亩产参照被保险人或所在县（区）苹果种植近三年亩产统计数据确定。

约定平均价格参照被保险人或所在县（区）苹果近三年销售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障水平根据投保人的保障需求和缴费能力，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约定平均亩产、约定平均价格和保障水平均需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苹果产量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私自售卖保险苹果导致产量损失。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损或放弃种植保险苹果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苹果的每亩保险金额不超过约定亩均收入，具体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苹果果树萌芽期始，至保险苹果集中收获销售结束时止，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险苹果种植的田块、品种、面积、栽种方式等，在投保单或附件中载明。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苹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中化农业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苹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苹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 （三）保险苹果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田块为计算单位，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苹果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苹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保险苹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幼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果实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

独立地块赔偿金额=（约定亩均收入-实际亩均收入）/约定亩均收入×独立地块保险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Σ独立第块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苹果与非保险苹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苹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苹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含），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含）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含），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五）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因遇到突发性降温，引起生物丧失生理活力或死亡的现象。

（七）雪灾：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厘米以上，或者已达 6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苹果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